

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行政 执法数据

目 录

第一部分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

数据表

-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 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部门）2020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部门）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1	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39	39	39	0	
2	葵涌办事处执法队					
3	大鹏办事处执法队					
4	南澳办事处执法队					
	合计	39	39	39	0	
	总计	39	39	39	0	

表二

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部门）2020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			
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（宗）						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		
1	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255										101.532		63	
2	葵涌办事处城管执法队		0										0			
3	大鹏办事处城管执法队		0										0			
4	南澳办事处城管执法队		0										0			
	合计		255										101.532		63	
	总计		255										101.532		63	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四

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收费	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 (宗)
		实施数量 (宗)	收费总金额 (万元)	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
1	XX 部门 (本部)			
.....	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.....			
	合计			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
1	大鹏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	0	0	0
2	葵涌执法队	0	0	0
3	大鹏执法队	0	0	0
4	南澳执法队	0	0	0
	合计	0	0	0
总计				

说明：

1.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）
2.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
表五

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 (宗)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, 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XX 部门 (本部)	
2	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	
3	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二	
……	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……	
	合计	
(二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大鹏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	0
2	葵涌执法队	0
3	大鹏执法队	0
4	南澳执法队	0
	合计	0
总计		

第二部分 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0 年度

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 受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，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39 宗，予以许可 39 宗，不予许可 0 宗。

2. 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

3. 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 受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，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255 宗，罚没金额 101.53263 万元。

2. 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。

3. 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本局受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执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，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。故本局无行政强制权。

